

#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景盛双息 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北京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

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银行”）签署的销售协议，自2016年1月4日起，新增北京银行销售景顺长城景盛双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，基金代码：A类002065、C类：002066）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销售机构信息

销售机构名称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  
办公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  
法定代表人：闫冰竹  
传真：010-66226045  
客户服务电话：010-95526  
网址：[www.bankofbeijing.com.cn](http://www.bankofbeijing.com.cn)

## 二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

- 1、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
客户服务电话：010-95526  
网址：[www.bankofbeijing.com.cn](http://www.bankofbeijing.com.cn)
- 2、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 8888 606、0755-82370688  
网址：[www.igwfmc.com](http://www.igwfmc.com)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文件。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一月四日